2016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有关注意事项

**各位学员：**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有关通知精神，现将2016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时间

2015年7月4日（星期一）至7月29日（星期五），为期四周。除社会考察外都需在市委党校住宿。

二、研修地点

市委党校（虹漕南路200号）

三、研修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了解和掌握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讲话。

四、研修形式

学习原著和文件、听取专题报告、开展专题研讨、进行社会考察、撰写研修总结等。具体安排为：集中学习、研讨2周（含开班典礼）；社会考察1周；学员论坛、撰写交流学习体会1周（含结业典礼）。

五、研修要求

（一）学员须仔细阅读规定书目，做好读书笔记，结合工作实际、思想实际，认真思考有关问题；写好发言提纲，在大（小）组研讨会上踊跃发言，努力提高研修质量。

（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深入研究探索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中的现实问题、疑难问题，努力提高自身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学习考察期间，要发扬团结友爱、互帮互学、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要着力营造一种认真学习、勤于思考的氛围，形成一个团结向上、富有朝气的集体。

六、其他事项

（一）报到时间、地点。

请各位学员于**2015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8：00至9：00**到市委党校大礼堂（虹漕南路200号）前厅报到。学员应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二）注意事项

1、学员应将本人的《2016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登记表》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在报到时交市委党校第四分校教学处。

2、学员学习期间，不得安排教学科研、会议、出国访问、考察及其他工作任务。

3、学员研修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支付。

4、学员需自备以下学习材料：

（1）《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专题摘编）》

（2）《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

（3） 党的十八大报告及《辅导读本》

（4）《中国共产党章程》

（5）《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6）《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7）《划清“四大重大界限”学习读本》

联系人：施海倩 李杉 联系电话：35373620 35372578

13774335431

邮 箱：zhesheban@shisu.edu.cn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2016年5月5日